

四川汇宇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子公司接受关联方财务资助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四川汇宇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控股子公司四川汇宇悦迎医药科技有限公司（下称“汇宇悦迎”）与控股股东丁兆先生就借款事项签署了《借款合同之补充协议》，就借款项下相关利息（含税费）的承担作出约定，本次借款的综合融资成本（包括利息、税费）为年化利率 3%，不高于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同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 报价自 2025 年 5 月至今，1 年期为 3.0%、5 年期以上为 3.5%）。
- 本次借款的综合融资成本仍不高于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同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且公司及子公司仍无需就本次借款提供任何形式的担保。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相关规定，本事项仍免于按照关联交易的方式进行审议和披露，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会审议。
- 本次调整不涉及借款金额、借款期限、借款利率及担保安排的变更。

一、接受关联方财务资助事项概述

公司于 2026 年 8 月 8 日披露了《关于控股子公司接受关联方财务资助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69），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丁兆先生拟向公司控股子公司汇宇悦迎提供总额为人民币 3,000 万元的借款，借款年利率为 2.6%，借款期限为 5 年，公司及子公司无需就本次借款提供保证、抵押、质押等任何形式的担保。

鉴于本次借款的借款年利率不高于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同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且公司及子公司无需就本次借款提供任何形式的担保，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本次财务资助事项免于按照关联交易的方式进行审议和披露，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会审议。

二、 接受关联方财务资助的进展情况

近日，控股股东丁兆先生（作为甲方或出借人）与借款人汇宇悦迎（作为乙方或借款人）签署了《借款协议之补充协议》（下称“协议”），就借款项下相关税费的承担作出约定。根据补充协议新增约定内容为：“因借款协议项下利息产生的相关税费（包括但不限于增值税及附加税费、个人所得税），由乙方承担，但乙方承担的利息及税费合计金额按年化计算不超过借款本金的 3%，超出部分由甲方自行承担。”除前述税费承担事项外，本次借款的借款金额、借款期限、借款利率、借款用途、还本付息安排及担保安排等条款均与公司已于 2026 年 8 月 8 日披露的内容一致，未发生其他变化。

三、 定价公允性及对公司的影响

出借人丁兆先生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取得借款利息须依法承担增值税及附加等相关税费，由借款人承担该等税费系市场通行做法，不属于出借人取得的额外收益。经测算，本次借款项下借款人承担的综合融资成本为年化利率 3%，不高于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同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1 年期 LPR 为 3.00%，5 年期以上 LPR 为 3.50%），亦与公司向汇宇悦迎提供财务资助的利率持平。

本次借款主要用于汇宇悦迎日常经营及补充流动资金，综合融资成本仍不高于同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且公司及子公司无需就本次借款提供任何形式的担保，有助于缓解公司资金压力、降低公司财务成本，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经复核，本次税费承担安排不影响豁免条款的适用，本次借款仍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第 7.2.11 条第（七）项规定的情形，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会审议。

四、 风险提示

本次借款的综合融资成本不高于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同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1 年期 LPR 为 3.00%，5 年期以上 LPR 为 3.50%）。若未来中国人民银行下调贷款市场报价利率，导致本次借款的综合融资成本高于届时适用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公司将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及时履行关联交易的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将根据本次借款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四川汇宇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10 月 31 日